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1 陳友龍



學歷	經歷
和平國小 四育國中	福興里第 3、4 屆里長 112 年全國 500 大善心里長 113 年台中市特優里長 福興在地人文關懷協會理事長 福興青春不老俱樂部會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 年 10 月 28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強化社區安全網
1. 建立網路 line 群組平台（目前已有 3 群組，參與家庭約 1000 戶左右里民達 3000 人以上可利用群組獲得資訊），善用網路快速特點，即時傳遞正確訊息，里民發現問題即時反應、立即處理。
2. 持續組織環保志工隊維護社區環境，並配合環保單位進行病媒蚊消毒及水溝清理。目前環保志工隊已有 42 人，114 及 115 年度共出勤 130 次以上。

二、尋回濃厚鄉土情
1.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、持續充實設備，辦理多元活動，成為社區居民生活重要場所。
2. 設置樂齡關懷照護據點，辦理銀髮族健康促進活動，持續提供老人供餐服務。
3. 結合政府長照 2.0 政策，定期訪視並提供愛心物資協助獨居老人、低收弱勢者。
4. 持續辦理長青學苑，結合在地師資，開設音樂、手工藝等多元課程，並辦理音樂、書法藝文展演，提升福興里人文藝術氣息。
5. 辦理節慶活動，增加里民互動，建立社區認同情感，如寫春聯、慶元宵吃湯圓、母親節音樂會、端午粽飄香、中秋晚會、健康檢查等。
6. 持續結合社福團體照顧弱勢族群，讓福興里充滿熱情、關懷、友愛。如天使心、台中市啟智協進會、惠明盲校、小腦萎縮病友協會，十方社會福利基金會 . 大眾愛心工作站等。

2 賴宗義



學歷	經歷
忠孝國小 崇倫國中 僑泰中學	第 18 屆、直轄市第 2 屆台中市南區福興里里長 現任福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南區福興宮第九屆主任委員 台中市北屯區朝聖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4 年 10 月 28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專職的里長，以謙虛無私的態度為里民做全方位的服務、盡心盡力，使命必達。
二、增設南平公園設施，以設計師提供雕塑景觀，添加景觀燈以繽紛色彩照亮。
三、里內監視器已損壞需重修多增設監視器。
四、增加路面照明，改裝路燈因民眾反應路面不夠亮，以里民提供位置點改善作業使里內亮起。
五、爭取經費整治道路、修繕凹凸不平的路面。
六、定期清理水溝，消毒里內環境衛生，防止登革熱蚊蟲的孳生，防止外來污毒物質侵入里內。
七、爭取各街頭小巷內，加裝滅火設備如滅火器等其他安全設施。
八、推動社區營造，推動城實森林計畫打造理想的菜園讓里民認養，發揮社區的特色景點。
九、加強深訪里內，了解里民的需求，關懷獨居老人確實照顧到，支助物資與補助提供的方向。
十、監督道路施工，防止挖破瓦斯管路無外洩，保障里民生命的財產安全第一。
十一、辦理孩童課後輔導，聘請教師至活動中心教導學童，及申辦獎學金鼓勵里內的學生。
十二、活動中心已設置老人休閒聯誼場所，增加設備、考量老人的需求，持續增加課程與活動。
十三、有認真的態度、專職用心對待里內，關心里內大小事。

現有爭取福田回饋金 10 萬元是由賴宗義本人任期爭取
如果當選後再增取 10 萬回饋福興里里民福利的承諾。

您的
老朋友

再續
福興里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圈選欄	⊖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1513 投開票所	福興宮接待中心	福興里福南街 89 號	福興里 1-3,5-10 鄰
第 1514 投開票所	福興宮	福興里福南街 100 號	福興里 11-18 鄰
第 1515 投開票所	信義國小 (1)	平和里五權南路 325 號	福興里 19-27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